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3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曾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桂華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0,6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4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